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123號

原告 印思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豪大數位科技行即蔡家豪間請求返還會員會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駱大勝